科学研究院关于公示申报/参与申报XX奖项目的通知

根据《XX通知》（XXXX〔202X〕XX号）推荐要求，现对我校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XX教授/副教授 主持/参与申报XX奖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推荐项目存有异议，可在202X年X月X日下午5点前以书面形式送交科学研究院。异议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逾期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杨益、廖思媚

联系电话：020-84110914、020-84114561

附件：成果名称

科学研究院

202X年X月X日